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02號

原告 江妙瑩

被告 王海宇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212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吳子毅

法官 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瑩漢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